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行政审批与技术分离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甲 方）

受 托 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学虎

项目联系人：杨嘉怡

联系方式：0519-8988201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电　　话：0519-89882015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法定代表人：徐良

项目联系人：冉慧敏

联系方式：0519-8519586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电　　话：0519-85195865　　传真：

电子信箱：czxbch@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行政审批与技术分离综合技术服务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围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要求，构建以“技术标准—数据库—软件平台”为核心的技术支撑体系，厘清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边界，构造行政与技术分离审查的工作流程，开发指标审查与三维辅助决策等系列功能，形成智能审查工具集。

2．技术内容：

(1)行政与技术审查相分离审查模式设计：设计行政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审查模式，形成可操作的审查流程规范的技术方案。

(2)规划条件指标条件标准化:规范指标格式，实现规划条件指标标准化入库。

(3)数据库设计:建立建设工程行政与审批相分离审查数据库。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系统研发: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软件、三维辅助决策系统。

3．技术方法和路线：

设计行政与技术审查相分离审查模式，分析数据建库方案和构建系统研发基础，根据审查模式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软件、三维辅助决策系统。系统研发设计采用B/S架构、中望CAD二次开发、基于WebGL的三维开发框架，同时进行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以及容灾设计。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行政与技术审查相分离审查模式设计方案。

2．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软件、三维辅助决策系统开发计划。

3．系统的编码实现测试计划。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肆拾玖万元整（¥490,000 元）。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款的 30%(¥147,000 元)；

（2） 项目中期成果提交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款 40%(¥196,000 元)；

（3） 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款的 30%(¥147,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

帐号：1105 0216 1900 1207 140

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

2．客观因素导致的项服务内容变化；

3．其他情形；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密建设方案和图纸。

2.涉密人员范围：使用涉密建设方案和图纸的测试人员。

3.保密期限：根据图纸保密规则认定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由甲乙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行政审批与技术分离综合技术服务系统部署上线，系统程序和源代码刻录光盘。。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由甲乙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行政审批与技术分离综合技术服务系统部署上线，甲方可以按新工作模式开展工作。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由甲乙双方共同使用专利权，由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各方独立达成的合同，其全部收益归该方独自所有；双方共同合作与第三方达成的合同，其收益由双方另行协商分配。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无。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

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包含系统的各项功能模块的使用和系统对图纸数据要求。

2：地点和方式：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前往甲方住所现场开展技术培训和操作演示。

4. 费用及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由甲方像乙方账户汇款合同金额肆拾玖万元整。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全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嘉怡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冉慧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常州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方：_____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12 月 2 日